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宇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COVID-19疫情與防疫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長照服務機構應變及配套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全國過半縣市已發生確診病例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爰於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長照服務機構應變及配套措施，說明如次，請貴府轉知並輔導轄內機構配合辦理：

(一)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：

- 1、請貴府加強督導轄內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按「居家式、社區式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 COVID-19防疫作為適用建議」（附件1）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2、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到宅服務原則，本部業以109年4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020號函（附件2）知貴府在案，於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，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，依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（附件3）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確保雙方安全。

(二)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：

- 1、應自布達日起暫停服務，並請貴府協調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，針對原接受該機構服務者提供所需之必要急迫性服務，如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等，倘服務量能仍有

不足，得另協調轄內居服機構協助，以維持失能者及其家屬疫情期間之長照權益。

- 2、惟暫停服務影響民眾甚鉅，倘貴府評估轄內疫情及民眾需求，仍欲維持原社區式長照機構運作，本部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評估，但應依本部110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1940313號函（諒達）所附相關重要防疫措施，加強督導轄內機構落實執行。
- 3、另針對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調派提供到宅服務者，其相關防疫指引及服務原則，應參照前段「居家式服務機構」說明辦理。
- 4、至有關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暫停服務期間，可依本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，申請停業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補助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償措施/照顧服務單位項下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4755-52904-205.html>）。
- 5、承上，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暫停服務期間，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，得依本部110年5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（附件4），由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請防疫照顧假，其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：請貴府依本部110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1940313號函（諒達）所附相關重要防疫措施、住宿式機構防疫實地演練及後續檢討作為等，加強督導機構確實執行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，請轉知所屬住宿式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
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